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第 9 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審議之案件，係依據台北市民○○○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檢舉函，舉發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發現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印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涉及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已及該政黨代表人○○○及另一行為人○○○均違反同項規定，亦應一併處罰，有關○先生舉發所附給本會之競選宣傳品，已影印提供各位委員審議，另正本可請承辦人提供傳閱，候選人及其政黨代表人及其他行為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審議。

柒、討論提案

案由：民眾○○○先生具函檢舉宜蘭縣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2 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101）年 11 月 12 日○○○先生檢舉書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2 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向本會檢舉在案，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召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
3. 另據○君所舉發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乙節，經查其檢附之宣傳品內容並非由政黨具名印發，無法舉證有何政黨違規情事。

#### 4 相關法規：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規定，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  
(同附件 2)

#### 5. 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1) ○○○先生檢舉文宣品影本 2 份。
- (2) ○○○先生陳述意見書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 (一)簡召集人○○說明：

據檢舉人函中指稱該文宣品係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如該 2 份文宣品尚在競選總部中，尚未發出去，則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本案因無法舉證該文宣品有發送，另據當事人○○○陳述書表示所發送之拜訪名片亦直接使用渠慣用之毛筆簽名字跡，本案看起來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現在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出意見。

(二)委員討論：皆同意簡召集人看法，況該 2 份文宣品為毛筆字跡簽名套印，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簡召集人○○說明：

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

1. 贊成構成違法：無
2. 贊成均未構成違法：4 票(全數通過)

決議：本案不構成違法行為。

理由：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印發宣傳品」，應包括「印製」及「分發」，雖已印製完成，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中，即屬尚未分發，

本案依據檢舉函指稱「該文宣品係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中發現」，該2份文宣品既尚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持有保管中，尚未分發出去，即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本案因無法舉證該文宣品已經發送出去，故不應構成違法，

二、況據當事人○○○陳述理由書所述：「宣傳單部分係縣長○○○先生以個人名義署名推薦之宣傳製品，並非政黨推薦，至於拜訪名片，係直接使用陳述人之毛筆簽名字跡，並非電腦排版用字」等情，按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本法第52條第1項所定之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故所謂套印，應指簽名套印而言，本案之宣傳品及拜訪名片既有候選人之「簽名套印」，亦難認有選罷法第52條第1項之違法行為，併此敘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3時00分